



物权法

陈耀东 主编
张志坡 杨会 副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物 权 法

陈耀东 主编

张志坡 杨 会 副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权法 / 陈耀东主编.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310-04914-1

I. ①物… II. ①陈… III. ①物权法—中国 IV.
①D9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2011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孙克强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260×185 毫米 16 开本 28 印张 2 插页 698 千字

定价: 58.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23507125

序 言

《物权法》颁布后，国内出版的物权法教材、条文释义及理论专著等不胜枚举。一方面，这给本书的撰写提供了充实、宝贵的参考文献；另一方面，也给本书的写作带来了难度。对此，本书在尊重现行法律规定及学界通说的基础上，尽量提炼、阐释新见解、新观点，尤其注重对物权法本土性内容的阐释；同时，将最新的政策文件（如2013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与法律文件（如2014年12月22日公布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涉及的与物权法相关的内容融入本书之中，以体现鲜明的时代特色，引发读者对新问题的思考。

本书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了统一的体系、内容大纲，确定了写作风格。由陈耀东任主编，张志坡、杨会任副主编，各位作者分工撰写，由陈耀东统稿、定稿。具体分工如下：

陈耀东（南开大学法学院）：第1章（与张志坡合作撰写）、第6章—第12章（与罗瑞芳合作撰写）、第15章、第16章；

张志坡（南开大学法学院）：第1章—第5章；

罗瑞芳（北京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第6章—第12章；

丁晓春（荷兰鹿特丹博隆律师事务所）：第13章、第14章、第17章；

杨会（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第19章—第21章；

王者洁（天津工业大学文法学院）：第22章—第24章；

本书系南开大学教材建设规划项目。感谢南开大学对本教材的经费资助，感谢南开大学出版社第四事业编辑部的王乃合主任，王老师对本书的写作风格、观点内容等提出了很多中肯的修改建议，令各位作者受益匪浅，在此谨致谢忱。

本书虽已完成，但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与赐教。

陈耀东

2014年12月31日于南开大学

本书缩略语表

一、宪法与基本法

- 《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土地改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 《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 《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 《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二、行政法规

-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三、部门规章

《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招拍挂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四、司法解释

《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担保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土地使用权合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房屋登记案件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物业服务纠纷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注：未列入本书缩略语表的，准用上述缩略语表达方法。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物权法总则基本问题	1
第一节 物、物权、物权法概念理解	2
第二节 物权的本质与特征	12
第三节 两大财产权——物权与债权	16
第四节 物权的效力	23
第五节 物权的分类	32
本章小结	36
思考题	37
第二章 物权法历史沿革与我国《物权法》的制定	39
第一节 古代物权法	39
第二节 近现代物权法	42
第三节 我国物权法与《物权法》的制定	47
本章小结	51
思考题	51
第三章 物权法基本原则	52
第一节 物权法基本原则纷争与分析	52
第二节 物权绝对原则	55
第三节 物权法定原则	58
第四节 公示公信原则	64
本章小结	69
思考题	70
第四章 物权变动	71
第一节 物权变动概述	71
第二节 物权变动模式	75
第三节 不动产物权变动	82
第四节 动产物权变动	93
本章小结	97
思考题	98
第五章 物权保护	100
第一节 物权保护概述	100

第二节 物权确认	102
第三节 物权的物权法保护	105
第四节 物权的债权法保护	112
本章小结	115
思考题	116

第二编 所有权

第六章 所有权制度概述	117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与特性	117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123
第三节 所有权观念及制度的变迁与演进	125
本章小结	129
思考题	130
第七章 征收与征用	131
第一节 征收与征用概述	131
第二节 不动产征收	135
本章小结	145
思考题	146
第八章 所有权类型	147
第一节 所有权类型概说	147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	149
第三节 集体所有权	156
第四节 私人所有权	162
本章小结	165
思考题	165
第九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66
第一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法律术语与权利构造	166
第二节 业主的专有权与共有权	170
第三节 业主的成员权	175
本章小结	184
思考题	185
第十章 相邻关系	186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基本理论	186
第二节 相邻关系类型化分析	189
本章小结	193
思考题	193
第十一章 共有	194
第一节 共有概述	194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96

第三节 共同共有	201
本章小结	203
思考题	204
第十二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205
第一节 善意取得	206
第二节 遗失物拾得	209
第三节 《物权法》未规定的所有权取得制度	212
本章小结	216
思考题	216

第三编 用益物权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概述	217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特征及变迁发展	218
第二节 用益物权的形态	224
第三节 我国用益物权的体系	230
本章小结	236
思考题	236
第十四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237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与特征	237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与消灭	240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效力	244
本章小结	252
思考题	252
第十五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253
第一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概念与分类	253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物权变动	258
第三节 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	272
第四节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流转	276
本章小结	280
思考题	280
第十六章 宅基地使用权	281
第一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概念与特征	281
第二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消灭	285
第三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流转	287
本章小结	291
思考题	291
第十七章 地役权	292
第一节 地役权概述	293
第二节 地役权的取得	299

第三节 地役权的内容	301
第四节 地役权的消灭	304
本章小结	305
思考题	305

第四编 担保物权

第十八章 担保物权基本理论	306
第一节 担保物权的概念	307
第二节 担保物权的特征与性质	309
第三节 担保物权的分类	312
第四节 担保物权的效力范围	315
第五节 担保物权的取得与消灭	320
本章小结	325
思考题	326
第十九章 抵押权	327
第一节 抵押权概述	327
第二节 抵押权的设立	330
第三节 抵押权的效力	341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347
第五节 特殊抵押	351
本章小结	360
思考题	361
第二十章 质押权	362
第一节 质押权概述	362
第二节 动产质押权	366
第三节 权利质押权	377
本章小结	383
思考题	384
第二十一章 留置权	385
第一节 留置权概述	385
第二节 留置权的成立	390
第三节 留置权的效力	394
第四节 留置权的实现	398
本章小结	401
思考题	401

第五编 占有

第二十二章 占有制度基本理论	402
第一节 占有的概念与特征	403

第二节 占有的性质	406
第三节 占有的分类	409
第四节 占有的取得与消灭	412
本章小结	414
思考题	415
第二十三章 占有的效力	416
第一节 占有的权利推定效力	416
第二节 占有的时效取得效力	419
第三节 占有人与返还请求人的权利和义务	422
本章小结	426
思考题	426
第二十四章 占有的保护	427
第一节 占有人的自力救济权	427
第二节 占有的物权法保护	431
第三节 占有的债权法保护	434
本章小结	436
思考题	436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物权法总则基本问题

【知识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该掌握：

- 物、物权、物权法的概念
- 物权的特性
- 物权与债权的区别
- 物权的效力
- 物权的分类

【能力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能够了解：

- 法律对物权概念的规定
- 物权的本质
- 物权与债权二元财产权划分及其面临的挑战
- 物权请求权的性质

物权法总则的基本法律问题是物权制度的基础，物权法的基本理论是贯穿整个物权法的理论，其关乎物权变动规则的设计、物权法体系的构建等。

本章就物权法总则的基本问题与理论展开叙述，共包括五节内容：物、物权、物权法的概念理解，物权的本质与特征，两大财产权——物权与债权，物权的效力，物权的分类。

第一节 物、物权、物权法概念理解

物权法中最基本的三个概念是物、物权和物权法。理解物权法，须先理解物权的含义；理解物权的含义，须先明确“物权”中其“物”究竟何所指。下面循此逻辑，依次阐释物、物权与物权法三个最基本的概念。

一、物

物权的客体是物，但对于什么是物以及物的范围等等，却有不同的理解和认识。

（一）物的民法释义及其特征

1. 民法之物的理解

对于个体而言，最熟悉的词莫过于“物”了。我们几乎时时刻刻都在与物打交道，进入现代社会以来，衣食住行更是与物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些身边的物大多对人具有实益，故法律有必要对之加以调整。

物可从多种角度划分，如物理上的物和法律上的物，自然界中存在的日月星辰、山河湖海是物，一本书、一滴油也是物，它们属于物理上的物，也是常识意义上的物；而法律上的物则具有特别的含义。与民法中的很多术语一样，物一旦为法律所调整，就成为一个法律技术性术语。民法上的“物”源自罗马法，罗马法将物分为有体物与无体物，前者指实体存在于自然界的物质；后者由权利构成。罗马法学家盖尤斯认为，有体物是具有客体存在且可以凭借人的感官而触觉的物，如土地、房屋、牛、马等；无体物是“法律上拟制之关系”，是指没有实体，而仅由法律所拟制的物（即权利），如地役权、用益权等。^①可见，盖尤斯所言的有体物仅指可以感觉的有形物，实体性是有体物的要件，物的有体意味着有形。近现代社会以来，尤其自德国民法典的潘德克顿体系开始，大陆法系沿袭德国法的很多国家把物局限在有体物的范畴。

物权的客体是物，但作为法律用语的物却少有法典从规定层面对其直接做出界定。我国《物权法》第2条第2款规定，物权法所称之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以及法律规定的权利。物权法的该规定并未明确界定物的内涵，也未显示出作为物权客体的物所具有的特点；相反，其只是通过分类的方式表达出物权法上物的基本表现形式。

对物的解释，多为学者的阐述，而学者对物所下的定义并不完全相同。民法之“物”，不同于自然界泛指之物，其概念实难界定。“通说认为系指除人之身体外，凡能为人力所支配，具有独立性，能满足人类社会生活需要的有体物和自然力。”^②也有学者认为，民法之“物”，其实是指可占有的财产，其要件只有两项：（1）财产；（2）可占有。不可占有财产则包括智力成果和财产权。^③

① 周相：《罗马法原论》（上册），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28页。

② 王泽鉴：《民法物权1（通则·所有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3页。

③ 李锡鹤：《民法“物格”说引起的思考》，载《法学》2010年第8期。

本书在采通说的基础上,认为物是指独立存在于人体之外,能满足人的需要并为人所支配的具有经济价值的财产。

2. 民法之物的特征

(1) 非人格性。人体是具有人格性的生命体,人体作为人的组成部分不能作为客体,物是作为客体而存在的,因此物须存在于人体之外,不包括人体的组成部分。若人体的组成部分与人体相脱离则可以成为物,如与身体分离的牙齿、血液、毛发等;人死亡后的遗体、死胎、骨灰等人身遗存物,^①但冷冻胚胎、精子、试管婴儿等具有孕育生命之物则不能作为物权的客体。器官移植、捐赠以活人的器官为物,须以移植人的同意为前提,不能由他人强行取走,更不能成为强制执行的标的;而且,要符合公序良俗这一民法基本原则的要求。

(2) 可利用性。物须能满足人的需要,对人有价值,若一项客观存在的物对人没有任何利益就无须受法律的保护。对人有价值,不仅表现为经济价值,对某个体有精神价值也属于物的价值范畴,如情人书信、祖先遗骨等。

(3) 可支配性。物权是支配权,不能支配的当然无法成为支配权的对象。例如,日月星辰虽为物理上的物,但属于不受支配物,故不是民法上的物。可支配性并不以人的感官能够感知为必要,能够为人力所支配,并能为人们带来益处的气、光、热、电也能够成为物权的客体,即“该物在法律上可以进行排他性支配,而非物理上的判断”。^②我国《合同法》也肯定了供暖、供电、供水等合同形式,说明气、光、热、电在一定条件下能够成为交易的对象,能够成为物权的客体。

(4) 稀缺性。依据经济学的观念,只有稀缺性的东西才有价值。空气、阳光能满足人的需要,但因它们是无限供给的,不具有稀缺性,故不是民法上的物。

(5) 特定性。只有物权客体特定,物权人才能支配其物,利用其物;否则,物权将无所附丽,物权将失去指向的对象。罗马法法谚“所有权不得未确定”,即揭示了物权客体特定性这一特征。所谓物的特定性,仅须依一般社会、经济的观念认定物为特定之物即可,而不必为物理上物的特定性,例如,按份共有物之应有部分,也为物权之标的物;^③再如,将企业财团视为一个物,即使构成财团的各项财产有进有出之交替、变更,该财团也不丧失特定性。^④《物权法》第181条规定了浮动抵押,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其特定性也是如此理解。

(6) 自成一体性。构成民法上的物须依据社会生活常识、交易的具体情形,独立成一体,能单独存在。物能自成一体,不拘泥于物理上的独立性,根据交易观念和法律规定也可确定物能否独成一体物,如车位、摊位,因具有构造上的独立性,利用上的独立性,能够独立成一体,故属于物。

3. 物与财产

我国的立法也经常使用“财产”一词,如《担保法》第34条规定的“财产”;《继承法》

① 遗体等是物权客体,拟或人格权客体,学术界和司法界争议较大。

② [日]近江幸治:《民法讲义Ⅱ 物权法》,王茵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5页。

③ 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页。

④ [日]近江幸治:《民法讲义Ⅱ 物权法》,王茵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4页。

第3条规定的“个人财产”。如果单从两者的词义考察,“物”主要是设有物权法的大陆法系一些国家所特有的概念;财产则是各国法律共有的概念,但英美法系诸国普遍使用“财产”或“财产权”。就概念范围而言,很多场合两者是一致的,如《民法通则》使用的“财产所有权”概念,此处的“财产”指的就是物;《继承法》规定的“财产”则泛指有体物和无体物。有学者认为,以“财产”概念取代“物”的概念来指称物权客体,可以使物权客体具有更强的时代包容性。^①随着物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也包括无体物和权利在内,二者的区别意义已经不大。当用“物”表示、替代财产时,物权就等同于财产权;而且,社会发展到今天,大陆法系物权法和英美法系财产法的调整范围应该说是非常相似的。

(二) 物的范围

民法上的物究竟包括什么?对这一问题学界争议较大。核心争点是:物仅限于有体物,还是也包括无体物。物在民法上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前者称为“广义物主义”,后者称作“狭义物主义”。

1. “狭义物主义”与“广义物主义”

在大陆法系国家,有“狭义物主义”和“广义物主义”这两种学说和立法例。前者以德国、日本等国为代表,奉行“物必有体”的观念,如《德国民法典》第90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物为有体物。”德国学者又以空间占据性、范围确定性、可支配性等对有体物的资质予以界定。^②当然,这些国家并非严格将物限定为有体物,而是通过其他立法规定、判例和学理认知,将物的范围扩张至无体物。

采“广义物主义”的以法国、意大利、奥地利为代表,物包括有体物和无体物,如《奥地利普通民法典》第285条规定:“任何在人之外的并且用作人的使用的物被称作法律意义上的财产。”第292条规定:“根据其性质的不同,财产可以分为有体的与无体的,动产和不动产的,消耗的与不可消耗的,可估价的与不可估价的。”

采用“财产”概念的英美法系诸国,如英国学者 Vinding 在谈到权利客体时认为,无论动产或是不动产,无论有体物还是无体物(证券),无论所有权还是其他权利,都可以包括在这个概念之中。^③

2. 我国的态度

虽然我国学者对于物的范围一直存在争议,但多认为所有权的客体原则上应限于有体物;他物权的客体既可以是有体物,也可以是作为无体物的权利。对此,我国《物权法》第2条第2款也有明确规定。

在民法史上,民法上的“物”是一个历史范畴,其范围不是恒定的,而是与时俱进不断变化的,如罗马法的“物”包括奴隶和各类财产权,但不包含电、热、光、磁等自然力;当代民法之“物”则涵盖电、热、光、磁等自然力。近现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产生了一些新的现象,社会的价值观念也发生了变化,一些特殊的物,如货币、有价证券,可为

① 李国强:《时代变迁与物权客体的重新界定》,《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

② 季秀平:《物权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29—30页。

③ See Vinding Kruse, *The Right of Property*, p.123. 转引自王利明:《物权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8页。

物权的客体；电、热、光、磁、频道、射线等自然力也是物。

（三）物的分类

物可从不同角度做出不同分类。物的主要分类如下：

1. 动产与不动产

依据是否可以移动，物可分为动产与不动产。传统民法从物的物理属性出发，认为能在空间上进行移动，且移动后不损害其经济价值的物为动产；在空间上占有固定位置，不能移动或移动后会损害其经济价值的为不动产。这是对物的最重要的一种分类。其分类方法是先以列举的方法界定不动产，而不动产以外的物则解释为动产。现在，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承认这种划分；而且，各国民法长期以来也都存在以这种划分为基础的法律规则。在程序法和国际私法上，不动产与动产的区分也是确定诉讼管辖与冲突规则的基础之一。这种分类的意义是巨大的，它对各国物权法或者财产法理论和立法产生了深远影响。区分动产与不动产的法律意义如下：

（1）对所有权人的限制不同。原则上任何人都可成为动产的所有权人；而不动产中的土地、河流、森林、矿藏、水域等，在我国只能成为国家或集体所有权的客体，任何自然人、法人，都不能成为这些物的所有权人。

（2）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不同。动产物权的变动，通常以交付为公示方法；不动产物权的变动，则以登记为公示方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经登记不产生物权变动效力。例如，《物权法》第6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

（3）设立的他物权类型不同。在我国，物权中的用益物权，如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只能在不动产上设定。在担保物权中，不动产之上可设定抵押权，不能设定质权和留置权；动产既可设定抵押权，也可设定质权和留置权。

（4）地域管辖不同。因不动产发生的争议，适用专属管辖；因动产引起的诉讼，则依普通管辖确定管辖法院。

（5）权利转移时的形式要件不同。以不动产为标的的法律行为多以书面形式为外在表现形式；以动产为标的的则无此限制。

此外，不动产由于不能移动，相邻的占有人之间如因不动产的利用产生冲突与矛盾时，物权法专门规定有调整不动产相邻关系的条款，以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相邻关系，故不动产发生相邻关系，而动产则无。在法律的限制上，现行法对不动产权利的设立、变更、转移和消灭限制较多，而对动产限制较少。

应注意的是：历史上，各国对动产和不动产概念的界定和范围的框定在不同时期是不同的，两者的内涵和外延在各国也不完全一致，经常伴随社会需求和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变化。虽然物理标准是传统民法上各国的通行标准，但并不以此为唯一标准，除此以外一些国家对不动产范围的法律框定，还考虑物的价值标准、程序标准、登记标准等辅助标准，关注该财产的使用目的与用途、社会意义等，采用整体确认、综合确认等思路来划定不动产的范畴。

2. 有体物与无体物

依据是否有一定的形状、体积以及能否为人所直接感知，物可分为有体物与无体物。通

常认为,有一定的形状、体积,能被人所感知、控制的有形物为有体物当无疑义,如汽车、房屋。无一定的形状、体积,但能被人所感知、控制的物为无体物,如光线、电、气、热等自然力以及财产权利型无体物,如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物权法规定的无线电频谱资源也属于无体物的范畴(《物权法》第50条)。在学理上,一些学者仅将自然力称为无体物,而权利不包括在内;也有学者仅将权利称为无体物,将自然力这样的无形物则解释为有体物。如郑玉波先生认为:“时至今日,科学发达,物之范围扩张,如自然力(水力、电力),也应列入物之范畴,因而吾人对于‘有体’二字之解释,固不必再斤斤于‘有形’矣。”^①该观点实际上认为,无体物不等于无形物,有体物也不等于有形物。

区分有体物与无体物的法律意义在于:可明确该物是物权的客体,还是债权或知识产权的客体,进而有助于对物的体系以及民法权利体系形成完整认识与清晰划分。

3. 流通物、禁止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

依据是否可以自由转让,物可以分为流通物、禁止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流通物也称融通物,是指法律允许在民事主体之间自由让与的物;禁止流通物是指法律禁止转让的物,在我国,土地、矿藏、水流等就是禁止流通物;限制流通物,是法律对流通的范围有所限制的物,如黄金、白银、文物等。

区分它们的法律意义在于:流通物因能自由流通,无法律限制,故能成为民事主体之间自由交易的客体。是否对物的流通进行限制或者禁止,是由法律以强制性规范的形式进行规定的,民事主体必须遵循;否则,交易行为可能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还需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禁止流通物不得转让,以此为交易的合同通常无效;以限制流通物为标的物的交易合同须经特别许可,原则上只能在限定的范围内或限定的主体间进行流通;否则,可能因内容不合法而被认定为无效。通常认为,限制流通物是以承认主体拥有其所有权为前提的,只是在其流转交易时进行限制,这种限制表现在时间、数量、主体范围等方面。

4. 特定物与种类物

依据是否具有独立特征并能否替代,物可分为特定物与种类物。特定物是独具特征被特定化且无从替代的物。特定物既包括独一无二物,也包括经当事人指定后被特定化的种类物,因特定物具有不可替代性,所以也叫做不可替代物。种类物是以品种、规格、质量或度量衡确认的一类具有共同特征的物。种类物在交易时,具有可替代性,所以也叫做可替代物。种类物如经当事人指定后,也可成为特定物。区分特定物与种类物的法律意义有:

(1) 可设立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同。民事法律关系,有的只能以特定物为客体,如租赁;有的可以特定物,也可以种类物为客体,如买卖。

(2) 标的物灭失后引起的法律效果不同。当特定物作为债履行的标的物时,该物于交付对方当事人前灭失的,债务人可免除交付义务,债权人只能要求对方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若以种类物作为债履行的标的物时,债务人不能以交付前物已灭失作为免除交付的抗辩理由,仍需以同样品质、数量的种类物交付。

^① 郑玉波:《民法总则》,台湾三民书局,第186—187页。